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所存置名冊列入本公司新名稱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除繼續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放債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亦有意涉足中國市場各類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集團與一間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該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融資租賃平台(O2O)，擁有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產品及綜合金融產品；並提供租賃交易諮詢服務、擔保、貼現及其他已批准的相關業務。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準確之公司身份及形象，更能反映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及焦點。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證券證書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證券證書更換為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之新證書。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知會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本公司新網址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股份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 僅供識別